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簡留馨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ap41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187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 (25041603\_112301876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編列教師兼  
自造中心組長員額1名之介聘他縣（市）服務介聘注意事  
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120039316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因該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扮演縣市生活科技教學領頭羊  
角色，爰以完成合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新式  
教師證換證者為佳。
- 三、該員額除授課生活科技課程，另須兼任自造教育及科技  
中心組長，執行中心運作所有事項及課程設計與推廣。
- 四、該員額為附加式任務型員額，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任務  
終止，該員額在該校即有教師超額情形，請務必轉知有意  
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五、檢附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  
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天母國中 1120316



副本：電 2023/03/16 文  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96